

贵州大学药学院文件

院发(2020)12号

贵州大学药学院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 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科室、各教研室(中心):

根据《贵州大学教务处关于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校教发〔2020〕53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实际,现将药学院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药学院期中教学检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欧阳贵平

成员:涂华君 李焱 张豫芳 何述钟 赵春深

刘力 杨敏 刘世会 刘冰 周雪原

二、检查内容

1. 教学运行情况,对本科教学所涵盖的课程教学、实验室教学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实验室运行情况及实验课开设情况;

2. 教风学风,对教师是否准时上下课、教学资料齐备等情况以及学生出勤、听课等情况进行检查;

3.培养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专业、各年级是否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开设相应课程；

4. 教学检查期间，要求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听课不少于3次、院领导及系（中心）主任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并认真填写《贵州大学听课记录表》；

5.本次检查以学院自查、校教学督导团、学院教学督导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院教学督导组参与听课查课以及检查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并填写《药学院教学督导情况表》，形成期中教学检查督导报告。

三、时间安排

1.教学检查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

2.11月24日前，期中教学检查领导小组将《听课评教表》交至教学科研科；学院教学督导组将《药学院教学督导情况表》交至教学科研科；

3.教学科研科11月25日前将检查报告交至校教务处综合科；

4.学院督导组按照校教学督导团的要求将学院期中教学检查督导报告交至校教学督导团。

贵州大学药学院
2020年11月10日